# 建筑吊篮租赁合同优秀(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5-02-21

*建筑吊篮租赁合同一出租方（乙方）：＿＿＿＿＿＿＿＿＿＿＿＿＿＿＿＿＿＿＿＿＿＿＿＿＿＿＿双方根据我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本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租赁吊篮事宜签订协议如下：一、甲方因工程需要，向乙方租用高空作业吊篮＿＿＿套，施工高度＿＿＿...*

**建筑吊篮租赁合同一**

出租方（乙方）：＿＿＿＿＿＿＿＿＿＿＿＿＿＿＿＿＿＿＿＿＿＿＿＿＿＿＿

双方根据我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本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租赁吊篮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因工程需要，向乙方租用高空作业吊篮＿＿＿套，施工高度＿＿＿米，吊篮长度＿＿＿米，前梁伸出量不大于＿＿＿米，限载＿＿＿公斤，施工地址及内容＿＿＿＿＿＿＿＿＿＿＿＿＿＿＿＿＿＿＿＿＿＿＿＿＿＿＿＿＿＿＿＿＿＿＿＿＿＿＿＿＿＿＿＿＿

二、租金及租金交纳：租金＿＿＿元/天/套。甲方在吊篮进场前向乙方支付押金＿＿＿元/套，租金每＿＿＿天结算一次，如不按期结算，加收所欠租金每日5％的违约金，租赁合同期满时押金与租金合计，双方退补差额。使用期超出押金金额时，如果甲方不及时补交租金，乙方有权立刻停止吊篮使用，租金按正常使用收取，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租赁期限：乙方将吊篮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租给甲方共计划＿＿天，吊篮租用不足＿＿天按＿＿天计算，超过＿＿天按实际天数计算。租期自乙方安装完工之日起到甲方归还之日止，甲方租用的吊篮超过计划租期，应另增补协议。

四、吊篮的进出场费用：乙方负责进场运输及安装的费用。甲方负责吊篮的拆卸及返回的费用，（在归还时，必须把吊篮完全拆卸，不得有组合连接，如有连接我公司将收取相应的费用）在安装和拆卸过程中甲方负责解决垂直运输工具、设备、搬运辅助劳动力及相关费用，并无偿提供漏电开关和接地线的380v三相电源。如果施工过程中需要移篮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五、出租方的责任：对出租吊篮的完好性、安全性负责，对因吊篮质量问题造成的人员伤亡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如正常故障维修连续达三小时，按半天收取此篮当日租金，如承租方违章操作，不按协议内容及在不适宜的条件下使用吊篮，有权责令其停工，停工期间租赁费照常收取。

六、承租方的责任：必须固定操作和施工人员，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全理解后让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范方可使用，租用的吊篮只能从事本协议签订的施工内容，不能当运输工具和转租他人，不得随便动用电缆线，配电箱等用电设施。对违章操作和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吊篮的损坏承担相应的责任。对租用的吊篮应妥为爱护，归还时应保证吊篮的完好、齐全、清洁。如有丢失，损坏应负赔偿责任。

七、续租方式：甲方应于合同期满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另行订立续租合同。如不续订租赁合同，又不返回租赁物的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2倍赔偿乙方损失，不能返还租赁物的按清单原价格赔偿。

八、违约责任：如有违约，违约方需按合同约定租金总额的20％付予对方。

九、其它约定事项：＿＿＿＿＿＿＿＿＿＿＿＿＿＿＿＿＿＿＿＿＿＿＿＿＿＿＿＿＿＿＿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吊篮租赁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是在对乙方所有证件认可的情况下签订的本合同，以后若出现任何有关证件的问题，乙方概不负责。如有违约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向乙方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吊篮租赁合同二**

甲方：(承租方)\_\_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

一， 承租地点，数量

工地名称：

地 点：

甲方因施工需要向乙方租用高空电动作业吊篮暂定台，乙方必须提供质量合格的电动吊篮及相关配件、安全绳、安全锁等，并且保证在施工当地有相应的备案证明等材料，以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租赁数量根据施工进度确定，在甲乙双方确认数量后，乙方在三天内组织吊篮进场或者退场。

二、运输费用

吊篮进出场搬运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三、安装拆卸

由乙方负责吊篮的安装拆卸及进出场的装卸车，并负责安装调式的技术指导工作且乙方不收取任何安装拆卸费。吊篮安装完毕后，必须交付甲方调式确认，方可使用。甲方操作工人在使用吊篮之前，乙方必须对甲方操作工人进行吊篮正确操作及安全教育培训，并表明每台吊篮的限载。

四、吊篮的进退场验收

1，甲方需要乙方安排吊篮进退场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2，乙方必须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便于与甲方联系。

3，甲乙双方必须进行吊篮进退场验收，验收在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参与下进行，验收完毕后双方代表在《租赁吊篮收发清单》上签字确认。

4、吊篮归还时，甲方应保证吊篮完好齐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磨损以及因乙方人员维修造成的吊篮及配件的损耗，形变不计

五.吊篮在使用期间，乙方派专业人员对使用中的吊篮进行保养、维护服务，若吊篮出现故障，而乙方人员不在现场，无法提供维修服务，从通知乙方人员起算二小时，该台吊篮的日租金扣除，由甲方管理人员计入施工日记，作为结算支付租金的依据。

六.吊篮使用过程中，由吊篮设备原因所造成使用人员的伤残事故，以及造成使用人员的伤、残、亡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责任，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七. 甲方对于吊篮具有使用权和管理权，乙方工作人员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甲方对现场安全工作负有管理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乙方现场工作人员不能服从安全管理，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加以改正，并及时通知乙方单位。

八. 甲方人员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对设备维修、拆除零件、移动，若吊篮需要移位，则乙方专业人员必须到现场全程进行指导，并确认吊篮的安全可靠。

九.合同解除、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分歧应本着互相体谅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管辖区法院解决。

十、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吊篮使用说明书》、《租赁吊篮收发清单》。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已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吊篮租赁合同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工程施工需要现向乙方租赁电动吊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精神，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1.2工程地点：

第二条租赁内容

2.1设备租赁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型号zlp(d)型(长度根据现场需要)电动吊篮提升机(全套设备)，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完好，齐全，机械性能运转正常。乙方包装包拆、包来回运输，提供全套设备质保资料，如有现场检测费用发生，甲乙双方各承担50%的费用。

2.2乙方的承包范围属于发包方与甲方签订的“天誉四期发展项目门窗幕墙及简易吊船工程”的施工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称主合同)的承包范围的一部分，乙方对自身所承包的内容进行施工，并全面履行施工主合同的规定。包设备安装拆除及调试、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以及包设备检测合格。

2.3乙方必须如实按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为其聘请的施工人员办理平安卡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甲方可以代办，其费用由乙方支付，并交项目部备案。

第三条租赁期

3.1租赁期根据甲方工程进度要求计算，租金起算日为吊篮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交由甲方投入使用的当天开始计算，租金结算日为甲方通知乙方拆除设备之日，合同生效期为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日开始生效。

3.2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合同所述联系地址变更的，乙方有向甲方通知的义务，否则视为合同承包方地址无变更，甲方向乙方合同地址发出的信函视为乙方已收悉。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4.1按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吊篮租金为55元/台/天。包括乙方技术员工资、伙食费、现场文明施工费、工具费、进场费、设备费、维修保养、设备及零配件保管、救治医疗费、人身保险费等相关保险费用、工卡及平安卡费用、工作服费用、相关赔偿金、人工风险费(因甲方工期延误造成的窝工、费工和人工费上涨等风险费)等费用。

4.2租金按月支付，每租满一个月于25天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前一个月30天银行支票，如此类推。

4.3春节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在场计租的吊篮设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免除25天租金。

4.4乙方开具正规的施工安装发票结算租赁款。

4.5第三方检测按800元/台。

4.6协助我司办理论证方案。

第五条材料设备检验

5.1每台吊篮进场使用前，需由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5.2吊篮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安装调试好后，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送至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现场抽检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完成，甲方须协助乙方派人负责装卸车、垂直运输、搬运、安装及调试，直至达到试验合格的标准。检测合格的设备，方能交付甲方开机使用。

第六条双方责任和权利

6.1甲方职责

6.1.1甲方指派的项目经理代表甲方行使监督，管理职能，其职责是：协调乙方与总包、土建、建设单位、监理及其他等单位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进退场等工作。

6.1.2免费为乙方提供吊篮设备的电源接驳点。

6.1.3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培训要求，负责设备的基础操作。

6.1.4对乙方现场所有人员(包括技术员)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可提出更换。

6.1.5该工程可由甲方为乙方统一购买相关工程保险，费用从乙方安装费中扣除。

6.1.6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一间单独仓库用于工具设备的存放，负责协调乙方进退场的运输通道及堆放场地，宿舍及生活用品等其它由乙方自行解决。

6.1.7因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6.2乙方职责

6.2.1密切配合甲方的施工生产需求，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服从甲方施工人员的施2

工安排，但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6.2.2负责配备设备维修、维护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设备技术状态完好。如有故障造成停机，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到场进行维修。在接到乙方通知后4小时内，乙方未能修好，造成乙方无法使用，扣半日租金，如6小时未修好，扣全日租金，以此类推。

6.2.3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使用规定，负责提供吊篮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乙方的电路电线及设备的安全配置必须满足本工程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

6.2.4负责给甲方提供吊篮的安装方案、吊篮安全施工方案及操作技术交底，并严格按方案及技术交底进行操作。对甲方施工人员违章操作的，有权要求其停止作业并上报甲方相关负责人。

6.2.5负责设备的操作培训，甲方所有操作人员必须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6.2.6必须为进入场地的乙方自派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对设备安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负有全部责任，对由乙方自派工地的人员安全负责，如出现火灾、工伤、死亡等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2.7必须教育本部员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当地工程建设及城建管理部门的政策和法规，如造成被建设单位、土建单位或其它单位对我方处罚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6.2.8由乙方提供到工地上的设备，乙方均有保管的责任，如发现损坏，或其他施工单位损伤，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索赔事宜。

6.2.9若乙方未能按甲方或施工现场的要求施工，而被甲方或建设单位清退出场，或不履行合同而自行退场。按实际租金的80%结算,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6.2.10、本合同的乙方技术员必须长住工地，保证每栋塔楼有一名技术员。无故缺勤一天罚款500元。

6.2.11、在高空作业方面，操作人员需经乙方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6.2.12、乙方配一名技术人员在现场蹲点指导吊篮移位工作。

第七条违约及罚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限期乙方离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有异议。

a、乙方将本项租赁内容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b、乙方拖欠派往本项目现场的工人工资，造成工人聚众闹事或到相关政府部门投诉。

c、因乙方实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进度无法达到合同的要求。

d、因乙方无力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e、因乙方中途自愿放弃合同履约义务的。

f、因乙方受到法律制约而不能履行职责。

第八条其它约定内容

8.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按甲方惯例协商解决。

8.2若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纠纷，双方应在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4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现场签证单、双方往来函件、处罚通知等项目施工有关文字资料，均构成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乙方须严格遵守总包、监理单位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甲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签约人：

电话：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吊篮租赁合同四**

发 包 方：\_\_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_\_建筑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工程施工需要现向乙方租赁电动吊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精神，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工程名称：天誉四期发展项目门窗幕墙及简易吊船工程 (以下简称“本项目”)

1.2工程地点：广州天河区

第二条 租赁内容

2.1设备租赁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型号zlp(d)型(长度根据现场需要)电动吊篮提升机(全套设备)，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完好，齐全，机械性能运转正常。乙方包装包拆、包来回运输，提供全套设备质保资料，如有现场检测费用发生，甲乙双方各承担50%的费用。

2.2乙方的承包范围属于发包方与甲方签订的“天誉四期发展项目门窗幕墙及简易吊船工程”的施工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称主合同)的承包范围的一部分，乙方对自身所承包的内容进行施工，并全面履行施工主合同的规定。包设备安装拆除及调试、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以及包设备检测合格。

2.3乙方必须如实按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为其聘请的施工人员办理平安卡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甲方可以代办，其费用由乙方支付，并交项目部备案。

第三条 租赁期

3.1租赁期根据甲方工程进度要求计算，租金起算日为吊篮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交由甲方投入使用的当天开始计算，租金结算日为甲方通知乙方拆除设备之日，合同生效期为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日开始生效。

3.2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合同所述联系地址变更的，乙方有向甲方通知的义务，否则视为合同承包方地址无变更，甲方向乙方合同地址发出的信函视为乙方已收悉。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4.1按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吊篮租金为 55元/台/天。包括乙方技术员工资、伙食费、现场文明施工费、工具费、进场费、设备费、维修保养、设备及零配件保管、救治医疗费、人身保险费等相关保险费用、工卡及平安卡费用、工作服费用、相关赔偿金、人工风险费(因甲方工期延误造成的窝工、费工和人工费上涨等风险费)等费用。

4.2 租金按月支付，每租满一个月于25天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前一个月30天银行支票，如此类推。

4.3 春节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在场计租的吊篮设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免除25天租金。

4.4 乙方开具正规的施工安装发票结算租赁款。

4.5 第三方检测按800元/台。

4.6 协助我司办理论证方案。

第五条 材料设备检验

5.1 每台吊篮进场使用前，需由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5.2吊篮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安装调试好后，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送至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现场抽检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完成，甲方须协助乙方派人负责装卸车、垂直运输、搬运、安装及调试，直至达到试验合格的标准。检测合格的设备，方能交付甲方开机使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权利

7.1甲方职责

7.1.1甲方指派的项目经理代表甲方行使监督，管理职能，其职责是：协调乙方与总包、土建、建设单位、监理及其他等单位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进退场等工作。

7.1.2免费为乙方提供吊篮设备的电源接驳点。

7.1.3 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培训要求，负责设备的基础操作。

7.1.4对乙方现场所有人员(包括技术员)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可提出更换。

7.1.5该工程可由甲方为乙方统一购买相关工程保险，费用从乙方安装费中扣除。

7.1.6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一间单独仓库用于工具设备的存放，负责协调乙方进退场的运输通道及堆放场地，宿舍及生活用品等其它由乙方自行解决。

7.1.7因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7.2乙方职责

7.2.1密切配合甲方的施工生产需求，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服从甲方施工人员的施 2

工安排，但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7.2.2负责配备设备维修、维护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设备技术状态完好。如有故障造成停机，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到场进行维修。在接到乙方通知后4小时内，乙方未能修好，造成乙方无法使用，扣半日租金，如6小时未修好，扣全日租金，以此类推。

7.2.3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使用规定，负责提供吊篮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乙方的电路电线及设备的安全配置必须满足本工程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

7.2.4负责给甲方提供吊篮的安装方案、吊篮安全施工方案及操作技术交底，并严格按方案及技术交底进行操作。对甲方施工人员违章操作的，有权要求其停止作业并上报甲方相关负责人。

7.2.5负责设备的操作培训，甲方所有操作人员必须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7.2.6必须为进入场地的乙方自派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对设备安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负有全部责任，对由乙方自派工地的人员安全负责，如出现火灾、工伤、死亡等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2.7必须教育本部员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当地工程建设及城建管理部门的政策和法规，如造成被建设单位、土建单位或其它单位对我方处罚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7.2.8由乙方提供到工地上的设备，乙方均有保管的责任，如发现损坏，或其他施工单位损伤，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索赔事宜。

7.2.9若乙方未能按甲方或施工现场的要求施工，而被甲方或建设单位清退出场，或不履行合同而自行退场。按实际租金的80%结算,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2.10、本合同的乙方技术员必须长住工地，保证每栋塔楼有一名技术员。无故缺勤一天罚款500元。

7.2.11、在高空作业方面，操作人员需经乙方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7.2.12、乙方配一名技术人员在现场蹲点指导吊篮移位工作。

第八条 违约及罚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限期乙方离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有异议。

a、乙方将本项租赁内容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b、乙方拖欠派往本项目现场的工人工资，造成工人聚众闹事或到相关政府部门投诉。

c、因乙方实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进度无法达到合同的要求。

d、因乙方无力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e、因乙方中途自愿放弃合同履约义务的。

f、因乙方受到法律制约而不能履行职责。

第九条 其它约定内容

9.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按甲方惯例协商解决。

9.2若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纠纷，双方应在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4 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现场签证单、双方往来函件、处罚通知等项目施工有关文字资料，均构成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乙方须严格遵守总包、监理单位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甲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签 约 人：

电 话：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建筑吊篮租赁合同五**

发 包 方：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北京正华安泰建筑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工程施工需要现向乙方租赁电动吊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精神，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工程名称：天誉四期发展项目门窗幕墙及简易吊船工程 (以下简称“本项目”)

1.2工程地点：广州天河区

第二条 租赁内容

2.1 设备租赁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型号zlp(d)型(长度根据现场需要)电动吊篮提升机(全套设备)，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完好，齐全，机械性能运转正常。乙方包装包拆、包来回运输，提供全套设备质保资料，如有现场检测费用发生，甲乙双方各承担50%的费用。

2.2乙方的承包范围属于发包方与甲方签订的“天誉四期发展项目门窗幕墙及简易吊船工程”的施工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称主合同)的承包范围的一部分，乙方对自身所承包的内容进行施工，并全面履行施工主合同的规定。包设备安装拆除及调试、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以及包设备检测合格。

2.3乙方必须如实按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为其聘请的施工人员办理平安卡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甲方可以代办，其费用由乙方支付，并交项目部备案。

第三条 租赁期

3.1租赁期根据甲方工程进度要求计算，租金起算日为吊篮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交由甲方投入使用的当天开始计算，租金结算日为甲方通知乙方拆除设备之日，合同生效期为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日开始生效。

3.2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合同所述联系地址变更的，乙方有向甲方通知的义务，否则视为合同承包方地址无变更，甲方向乙方合同地址发出的信函视为乙方已收悉。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4.1按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吊篮租金为 55 元/台/天。包括乙方技术员工资、伙食费、现场文明施工费、工具费、进场费、设备费、维修保养、设备及零配件保管、救治医疗费、人身保险费等相关保险费用、工卡及平安卡费用、工作服费用、相关赔偿金、人工风险费(因甲方工期延误造成的窝工、费工和人工费上涨等风险费)等费用。

4.2 租金按月支付，每租满一个月于25天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前一个月30天银行支票，如此类推。

4.3 春节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在场计租的吊篮设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免除25天租金。

4.4 乙方开具正规的施工安装发票结算租赁款。

4.5 第三方检测按800元/台。

4.6 协助我司办理论证方案。

第五条 材料设备检验

5.1 每台吊篮进场使用前，需由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5.2吊篮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安装调试好后，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送至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现场抽检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完成，甲方须协助乙方派人负责装卸车、垂直运输、搬运、安装及调试，直至达到试验合格的标准。检测合格的设备，方能交付甲方开机使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权利

7.1甲方职责

7.1.1甲方指派的项目经理代表甲方行使监督，管理职能，其职责是：协调乙方与总包、土建、建设单位、监理及其他等单位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进退场等工作。

7.1.2免费为乙方提供吊篮设备的电源接驳点。

7.1.3 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培训要求，负责设备的基础操作。

7.1.4对乙方现场所有人员(包括技术员)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可提出更换。

7.1.5该工程可由甲方为乙方统一购买相关工程保险，费用从乙方安装费中扣除。

7.1.6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一间单独仓库用于工具设备的存放，负责协调乙方进退场的运输通道及堆放场地，宿舍及生活用品等其它由乙方自行解决。

7.1.7因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7.2乙方职责

7.2.1密切配合甲方的施工生产需求，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服从甲方施工人员的施 工安排，但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7.2.2负责配备设备维修、维护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设备技术状态完好。如有故障造成停机，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到场进行维修。在接到乙方通知后4小时内，乙方未能修好，造成乙方无法使用，扣半日租金，如6小时未修好，扣全日租金，以此类推。

7.2.3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使用规定，负责提供吊篮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乙方的电路电线及设备的安全配置必须满足本工程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

**建筑吊篮租赁合同六**

出租单位：\_\_\_\_\_\_\_\_\_\_\_\_

承租单位：\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电动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及条款，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设备租赁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3、使用单位：\_\_\_\_\_\_\_\_\_\_\_\_

4、设备概况：\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和租金

1、根据工程施工情况，本合同租赁期限暂定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具体执行时间，按承租方验收之日起至承租方通知拆除之日止)。

2、所有吊篮一律实行日租赁制，即每台日租赁费为\_\_\_\_\_\_\_\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_\_\_\_\_\_\_元，承租方在不进行冬施的情况下，停用期间不予计费。(以承租方验收投入使用起至承租方报停为准)

第三条.租金的支付

1、租金在设备启用后自\_\_\_\_\_\_\_\_年\_\_\_\_月起开始分批进行支付。(略，视具体情况而定)

2、当月发生的租赁费用由承租方出具有效签认单予以确认并做为最终结算的凭据，在内双方结算完毕。

第四条.出租方和承租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出租方：合同生效后按以下执行：

1、出租方代表为，出租方更换代表，应于更换前\_\_\_\_日内书面通知承租方。

2、出租方单位所提供的电动吊篮，必须符合g5027-92及相关安全技术噪声排放必须符合gb\_\_\_要求的标准。

3、所提供的电动吊篮必须经过市营业执照、租赁资质及安全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4、负责吊篮及配属设备进出场、装卸、安装拆除、调试、维修及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所有拆装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参加安装拆除工作。并对所有吊篮操作人员负责进行技术日常检查记录并交承租方存档，发现操作人员违章作业有权责令停止施工。

5、吊篮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要及时抢修，对延误时间超过2小时的，按实际雷雨及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能使用的，承租方不予计费。

6、出租单位现场所有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施工现场的统一调配和管理，每月定期对承租单位进行回访，认真听取承租方意见，满足承租方的合理要求，不断改进工作。

7、所有吊篮进场安装、调试、拆卸、搬运及吊篮散件组装前的保管等，全部由出租方自身负责，承租方不另派人员进行配合。

8、承担因吊篮本身质量问题及检查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负责

第四条中第

一、二款所规定的不达标而造成的一切费用。

二、承租方：合同生效后按以下执行：

1、承租方代表为\_\_\_\_\_\_\_\_\_\_，承租方更换代表，应于更换前\_\_\_\_日内书面通知承租方。

2、负责向出租方提供机械设备场地，垂直运输工具。

3、负责提供现场技术维修人员的住宿条件。

4、负责机械设备在现场组装完毕后停置期间的保卫工作。

5、承租方因违章操作造成机械设备事故，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第五条.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1、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所租机械转移给

第三方，不必征求承租方同意，但必须告知承租方财产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出租方，享有原出租方在本合同享有的权力，承担原出租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责任。

2、承租方如因工程需要，将租用财产转让给

第三方承租使用，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承租方违约责任

1、由于承租方的原因，未按承租设备本身机械性能及约定用途进行正当使用造成机械设备损坏，承租方负责修复。同时出租方有权收回所租设备，解除合同，并赔偿出租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承租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付款期限支付出租方租赁费，承担违约金。

3、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出租方、承租方和任何

第三方损失)。

二、出租方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机械设备或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缺少有关设备，附件、配件等或者维修不及时，致使承租方不能正常使用，出租方应负责修理，调换或如数及时补齐，给承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出租方负责赔偿，并向承租方支付累计日元的违约金。

2、未按合同约定的自身责任和义务完成工作，承担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出租方、承租方和任何

第三方损失)并向承租方支付累计日元的违约金。

3、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安全事故所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出租方、承租方和任何

第三方损失)。

第七条.争议

1、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解决争议的方式：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提出仲裁)。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市及行业有关电动吊篮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双方约定或者商定的终止情形出现外，本合同在双方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完成后即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做出补充条款，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出租方各执二份，承租方执二份。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吊篮租赁合同七**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电话： 工程地址：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吊篮租赁事宜商量如下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承租方清楚并承认本合同所有条款。

一、吊篮规格型号、数量、租费见下表

二、押金、租金及结算方法

承租人在签订合同后，须向出租人交付押金 元，从起租日期开始每天结算一次租金，如使用租金超过押金50%时，承租方应补齐至全额押金。租用结束后，租金、押金及设备损坏、丢失，赔偿金在退场时一次结清。

三、运输费用

承租方负责进场时的运费，出租方负责退场时的运费。

四、租赁时间计算方法

吊篮运至现场后第二日开始起算租金，至承租人施工结束将吊篮拆卸后送至出租方仓库或指定地点日结束(节假日计算在内)，遇下雨日吊篮工作4小时以上，按正常使用，4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下雨时双方确定后应作好相关记录)。因承租方因素未用吊篮则按正常台班计算，十五天起租，不足十五天按十五天计算。

五、双方责任权利

1、出租方责任、权利

(1)负责吊篮的指导安装、调试、维修工作，并定期检查，以保证吊篮正常工作。

(2)帮助承租方培训操作人员和技术指导。

(3)吊篮如有故障，承租方应及时通知出租方现场负责人，出租方接通知后，应及时修复。

(4)出租方人员有权制止一切违章操作，责令整改，对承租方违章所发生的后果，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果承租方不能按时交纳租金，经双方协商无效，出租方有权在无需通知承租方的情况下，终止承租方的吊篮使用，收回吊篮，并有权从承租方的押金中扣除所欠租金、丢失损坏赔偿金。

2、承租方责任、权利

(1)承租方所租设备不得转让、转租和转借他人。只限在本工地使用，不经出租人同意，不得擅自转移到别的`工地进行使用，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

(2)承租方负责设备在工地使用时安监部门的检测费用。

(3)承租方应严格按照出租方所培训要求及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设备的安装、使用、保养，设备出现任何不安全失修或不良的工作状态，承租方应立即停止设备使用，并通知出租方，直至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正常使用。

(4)除因设备自身故障造成停工外，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扣除甲方设备租金。

(5)承租方必须指定明确的负责人及安全员，负责吊篮的装卸及正常使用、安全检查，监督操作人员安全带和安全帽的佩带，并负责出租方的发货清单、验收合格证、维修单的核对认可工作。

(6)吊篮运至现场后，承租方负责卸车、搬运和保管，并尽快组织人安装，如因承租方组织不利安装迟缓，影响使用，责任自负。

运至租赁处，经出租方管理员验收清点后承租方方可回收清单，租用结束。如当日不送，视为继续使用，租金照付。

(8)承租方在发生设备事故工伤时，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并有责任保护好事故现场。

(9)承租方应严格遵守吊篮操作规程，由于违章操作及操作不当造成的吊篮停用，损失由承租方自负。

(10)承租方负责保管好施工现场的吊篮及配件，如有丢失、损坏，照价赔偿(祥见厂家清单)。

(11)承租方应经常检查、保养、维修设备，归还时保证吊篮正常使用，各部位构件完好无损，整体整洁。

3、解决合同纠纷的办法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如双方发生经济合同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出租方所在地方法院诉讼解决。 出租方： 承租方： 电话： 电话：

身份证：

年 月 日

**建筑吊篮租赁合同八**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电话： 工程地址：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吊篮租赁事宜商量如下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承租方清楚并承认本合同所有条款。

一、吊篮规格型号、数量、租费见下表

二、押金、租金及结算方法

承租人在签订合同后，须向出租人交付押金 元，从起租日期开始每 天结算一次租金，如使用租金超过押金50%时，承租方应补齐至全额押金。租用结束后，租金、押金及设备损坏、丢失，赔偿金在退场时一次结清。

三、运输费用

承租方负责进场时的运费，出租方负责退场时的运费。

四、租赁时间计算方法

吊篮运至现场后第二日开始起算租金，至承租人施工结束将吊篮拆卸后送至出租方仓库或指定地点日结束(节假日计算在内)，遇下雨日吊篮工作4小时以上，按正常使用，4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下雨时双方确定后应作好相关记录)。因承租方因素未用吊篮则按正常台班计算，十五天起租，不足十五天按十五天计算。

五、双方责任权利 1、出租方责任、权利

(1)负责吊篮的指导安装、调试、维修工作，并定期检查，以保证吊篮正常工作。

(2)帮助承租方培训操作人员和技术指导。

(3)吊篮如有故障，承租方应及时通知出租方现场负责人，出租方接通知后，应及时修复。

(4)出租方人员有权制止一切违章操作，责令整改，对承租方违章所发生的后果，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果承租方不能按时交纳租金，经双方协商无效，出租方有权在无需通知承租方的情况下，终止承租方的吊篮使用，收回吊篮，并有权从承租方的押金中扣除所欠租金、丢失损坏赔偿金。

2、承租方责任、权利

(1)承租方所租设备不得转让、转租和转借他人。只限在本工地使用，不经出租人同意，不得擅自转移到别的工地进行使用，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

(2)承租方负责设备在工地使用时安监部门的检测费用。

(3)承租方应严格按照出租方所培训要求及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设备的安装、使用、保养，设备出现任何不安全失修或不良的工作状态，承租方应立即停止设备使用，并通知出租方，直至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正常使用。

(4)除因设备自身故障造成停工外，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扣除甲方设备租金。

(5)承租方必须指定明确的负责人及安全员，负责吊篮的装卸及正常使用、安全检查，监督操作人员安全带和安全帽的佩带，并负责出租方的发货清单、验收合格证、维修单的核对认可工作。

(6)吊篮运至现场后，承租方负责卸车、搬运和保管，并尽快组织人安装，如因承租方组织不利安装迟缓，影响使用，责任自负。

运至租赁处，经出租方管理员验收清点后承租方方可回收清单，租用结束。如当日不送，视为继续使用，租金照付。

(8)承租方在发生设备事故工伤时，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并有责任保护好事故现场。

(9)承租方应严格遵守吊篮操作规程，由于违章操作及操作不当造成的吊篮停用，损失由承租方自负。

(10)承租方负责保管好施工现场的吊篮及配件，如有丢失、损坏，照价赔偿(祥见厂家清单)。

(11)承租方应经常检查、保养、维修设备，归还时保证吊篮正常使用，各部位构件完好无损，整体整洁。

3、解决合同纠纷的办法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如双方发生经济合同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出租方所在地方法院诉讼解决。 出租方： 承租方： 电话： 电话：

身份证：

年 月 日

**建筑吊篮租赁合同九**

甲方：(承租方)西安颐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

一， 承租地点，数量

工地名称：

地 点：

甲方因施工需要向乙方租用高空电动作业吊篮暂定 台，乙方必须提供质量合格的电动吊篮及相关配件、安全绳、安全锁等，并且保证在施工当地有相应的备案证明等材料，以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租赁数量根据施工进度确定，在甲乙双方确认数量后，乙方在三天内组织吊篮进场或者退场。

二、运输费用

吊篮进出场搬运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三、安装拆卸

由乙方负责吊篮的安装拆卸及进出场的装卸车，并负责安装调式的技术指导工作且乙方不收取任何安装拆卸费。吊篮安装完毕后，必须交付甲方调式确认，方可使用。甲方操作工人在使用吊篮之前，乙方必须对甲方操作工人进行吊篮正确操作及安全教育培训，并表明每台吊篮的限载。

四、吊篮的进退场验收

1，甲方需要乙方安排吊篮进退场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2，乙方必须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便于与甲方联系。

3，甲乙双方必须进行吊篮进退场验收，验收在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参与下进行，验收完毕后双方代表在《租赁吊篮收发清单》上签字确认。

4、吊篮归还时，甲方应保证吊篮完好齐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磨损以及因乙方人员维修造成的吊篮及配件的损耗，形变不计

五. 吊篮在使用期间，乙方派专业人员对使用中的吊篮进行保养、维护服务，若吊篮出现故障，而乙方人员不在现场，无法提供维修服务，从通知乙方人员起算二小时，该台吊篮的日租金扣除，由甲方管理人员计入施工日记，作为结算支付租金的依据。

六. 吊篮使用过程中，由吊篮设备原因所造成使用人员的伤残事故，以及造成使用人员的伤、残、亡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责任，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七. 甲方对于吊篮具有使用权和管理权，乙方工作人员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甲方对现场安全工作负有管理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乙方现场工作人员不能服从安全管理，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加以改正，并及时通知乙方单位。

八. 甲方人员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对设备维修、拆除零件、移动，若吊篮需要移位，则乙方专业人员必须到现场全程进行指导，并确认吊篮的安全可靠。

九.合同解除、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分歧应本着互相体谅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管辖区法院解决。

十、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吊篮使用说明书》、《租赁吊篮收发清单》。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已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吊篮租赁合同篇十**

发 包 方：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北京正华安泰建筑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工程施工需要现向乙方租赁电动吊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精神，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工程名称：天誉四期发展项目门窗幕墙及简易吊船工程 (以下简称“本项目”)

1.2工程地点：广州天河区

第二条 租赁内容

2.1 设备租赁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型号zlp(d)型(长度根据现场需要)电动吊篮提升机(全套设备)，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完好，齐全，机械性能运转正常。乙方包装包拆、包来回运输，提供全套设备质保资料，如有现场检测费用发生，甲乙双方各承担50%的费用。

2.2乙方的承包范围属于发包方与甲方签订的“天誉四期发展项目门窗幕墙及简易吊船工程”的施工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称主合同)的承包范围的一部分，乙方对自身所承包的内容进行施工，并全面履行施工主合同的规定。包设备安装拆除及调试、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以及包设备检测合格。

2.3乙方必须如实按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为其聘请的施工人员办理平安卡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甲方可以代办，其费用由乙方支付，并交项目部备案。

第三条 租赁期

3.1租赁期根据甲方工程进度要求计算，租金起算日为吊篮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交由甲方投入使用的当天开始计算，租金结算日为甲方通知乙方拆除设备之日，合同生效期为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日开始生效。

3.2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合同所述联系地址变更的，乙方有向甲方通知的义务，否则视为合同承包方地址无变更，甲方向乙方合同地址发出的信函视为乙方已收悉。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4.1按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吊篮租金为 55 元/台/天。包括乙方技术员工资、伙食费、现场文明施工费、工具费、进场费、设备费、维修保养、设备及零配件保管、救治医疗费、人身保险费等相关保险费用、工卡及平安卡费用、工作服费用、相关赔偿金、人工风险费(因甲方工期延误造成的窝工、费工和人工费上涨等风险费)等费用。

4.2 租金按月支付，每租满一个月于25天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前一个月30天银行支票，如此类推。

4.3 春节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在场计租的吊篮设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免除25天租金。

4.4 乙方开具正规的施工安装发票结算租赁款。

4.5 第三方检测按800元/台。

4.6 协助我司办理论证方案。

第五条 材料设备检验

5.1 每台吊篮进场使用前，需由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5.2吊篮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安装调试好后，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送至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现场抽检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完成，甲方须协助乙方派人负责装卸车、垂直运输、搬运、安装及调试，直至达到试验合格的标准。检测合格的设备，方能交付甲方开机使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权利

7.1甲方职责

7.1.1甲方指派的项目经理代表甲方行使监督，管理职能，其职责是：协调乙方与总包、土建、建设单位、监理及其他等单位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进退场等工作。

7.1.2免费为乙方提供吊篮设备的电源接驳点。

7.1.3 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培训要求，负责设备的基础操作。

7.1.4对乙方现场所有人员(包括技术员)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可提出更换。

7.1.5该工程可由甲方为乙方统一购买相关工程保险，费用从乙方安装费中扣除。

7.1.6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一间单独仓库用于工具设备的存放，负责协调乙方进退场的运输通道及堆放场地，宿舍及生活用品等其它由乙方自行解决。

7.1.7因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7.2乙方职责

7.2.1密切配合甲方的施工生产需求，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服从甲方施工人员的施 2

工安排，但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7.2.2负责配备设备维修、维护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设备技术状态完好。如有故障造成停机，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到场进行维修。在接到乙方通知后4小时内，乙方未能修好，造成乙方无法使用，扣半日租金，如6小时未修好，扣全日租金，以此类推。

7.2.3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使用规定，负责提供吊篮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乙方的电路电线及设备的安全配置必须满足本工程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

7.2.4负责给甲方提供吊篮的安装方案、吊篮安全施工方案及操作技术交底，并严格按方案及技术交底进行操作。对甲方施工人员违章操作的，有权要求其停止作业并上报甲方相关负责人。

7.2.5负责设备的操作培训，甲方所有操作人员必须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7.2.6必须为进入场地的乙方自派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对设备安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负有全部责任，对由乙方自派工地的人员安全负责，如出现火灾、工伤、死亡等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2.7必须教育本部员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当地工程建设及城建管理部门的政策和法规，如造成被建设单位、土建单位或其它单位对我方处罚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7.2.8由乙方提供到工地上的设备，乙方均有保管的责任，如发现损坏，或其他施工单位损伤，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索赔事宜。

7.2.9若乙方未能按甲方或施工现场的要求施工，而被甲方或建设单位清退出场，或不履行合同而自行退场。按实际租金的80%结算,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2.10、本合同的乙方技术员必须长住工地，保证每栋塔楼有一名技术员。无故缺勤一天罚款500元。

7.2.11、在高空作业方面，操作人员需经乙方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7.2.12、乙方配一名技术人员在现场蹲点指导吊篮移位工作。

第八条 违约及罚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限期乙方离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有异议。

a、乙方将本项租赁内容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b、乙方拖欠派往本项目现场的工人工资，造成工人聚众闹事或到相关政府部门投诉。 3

c、因乙方实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进度无法达到合同的要求。

d、因乙方无力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e、因乙方中途自愿放弃合同履约义务的。

f、因乙方受到法律制约而不能履行职责。

第九条 其它约定内容

9.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按甲方惯例协商解决。

9.2若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纠纷，双方应在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4 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现场签证单、双方往来函件、处罚通知等项目施工有关文字资料，均构成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乙方须严格遵守总包、监理单位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甲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签 约 人：

电 话：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建筑吊篮租赁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_\_商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_\_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宽城项目部23#、24#、25#、2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订吊篮租赁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工程名称：北河苑23#、24#、25#、26#楼 工程地点：宽城县育才路北河沿施工现场

一、乙方向甲方租赁吊篮的型号、数量、日租金：

电动吊篮 ，租金每台每天 元。 暂定 台(以使用台数发生量为准)。

二、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押金：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运转良好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押金 元。四、付款方式、计费方式：

1、吊篮自进场安装完毕、验收成功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费。 2、收费日期以双方负责人签署的进、退厂清单为准。3、乙方不定期支付，按实际使用天数，工程完工年底结清。 五、租赁吊篮的交接方式

1、运输吊篮进出场运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委托甲方代办，往返运费 元 。在支付设备押金时一起支付。

2、交接方式：吊篮进场和拆除退场时，由双方指定人员共同验收，并签署交接文件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指定 、 、 、为共同验收人员。吊篮进场及归还原则是一次进行，特殊情况可分次进行。

六、甲方承担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吊篮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 2、正常磨损范围内，负责设备的维修及更换损件。

3、在吊篮交付使用前，甲方对乙方进行吊篮安全操作规程及日常保养工作的技术培训，上班时必须戴好安全帽、安全带，不准穿拖鞋上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认真做好班前交底工作。

七、(一)、乙方承担责任：

1、乙方必须派工人在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设备的搬运、安装和拆卸。

2、乙方必须按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乙方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不系安全带或不正确使用安全带而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吊篮的日常保养工作，保持设备清洁，甲方负责保养和检修。

4、乙方经对吊篮验收入场后使用期间而造成的吊篮损坏、人员伤亡事故，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负。如设备发生质量故障由甲方负责。

5、租赁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转租、转借第三方使用，不得变卖、改装或作抵押他方。

6、不得在施工过程中任意加长 或改作业面宽度，否则设备、人员出现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吊篮需在同一地点移动位置，但移动完，安装好后，应双方技术人员共同验收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义务：

1、指定专人进行双方工作衔接，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提供就近的电源，(电源应有漏电保护装置)。协助解决进现场电梯运输：根据需要协助解决存放物料的工作间;协助解决甲方工作人员及设备的进出场手续。

2、吊篮进场后的保卫工作。如发生机件丢失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以的价格赔偿，甲方设备及零件数量由乙方签认甲方提供的进场单。

3、吊篮在安装、调试、使用及拆卸过程中，不得有其它垂直交叉作业，否则甲方现场领班及安全员有权提出纠正，必要时有权勒令乙方停止。

4、须爱护吊篮设备，要求工作人员不要将玻璃胶、涂料、电焊渣、水泥砂浆等废料遗弃在吊篮上。特别注意钢丝绳上不得粘有上述涂料、废料。及其它有损钢丝绳的物质，以保证吊篮作业安全，若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检修，检修费用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提供现场安装吊篮劳动力。如：装卸车、垂直运输、吊篮安装拆卸等所需劳动力。 6、负责提供电源、主电箱以及甲方人员住宿。

八、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附件：《安全协议》《电动吊篮安全操作规程》，必须按操作规程规定的方式工作。

2、乙方应对违规操作(违反《安全协议》及《电动吊篮安全操作规程》的相应条款)所引发事故后果自负。

3、在租赁期间内因乙方责任致使租赁物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分歧。应按合同的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诉讼人民法院解决。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一至九条的任一条规定即视作违规，违约方按实际应付租金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本合同及《安全协议》同时生效。

备注：甲方出租方施工期间必须配备维修人员和设备调试，保证正常使用，如设备故障不能正常使用超过5小时不计租费。甲方人员在乙方工地生产作业，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定，严禁酒后上岗，违规操作。否则乙方有权对违规当事人按着乙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罚款在甲方租赁费中扣除。

甲方： 乙方： (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吊篮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

承租方：

为了确保施工生产安全，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和\_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出租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因吊篮本身设计、安装原因出现的安全问题由出租方负责。

2、 出租方负责吊篮使用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对合格的人员进行操作证发放。

3、 出租方在吊篮使用前必须对吊篮进行安全检查和验收，必须保证吊篮各种机构安全可靠，方可使用。

4、 出租方派驻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每日对吊篮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吊篮正常运行，如吊篮因机械故障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出租方负责。

5、 承租方现场工人如不听出租方现场人员指挥而违章使用吊篮带病运行，则出租方现场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租方安全管理人员提出。

6、 出租方派驻现场人员必须时刻对现场吊篮运行情况进行巡察，对违反操作人员进行纠正，如有不听，应及时向承租方管理人员反映。

7、 出租方派驻现场人员必须保障吊篮升降不违反机械安全规程。

二、承租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所有上吊篮施工人员必须经出租方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证”后方可施工。

2、 上吊篮工作前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严禁在作业时攀沿窗户进出吊篮，或从一悬吊平台攀入另一平台，严禁酒后操作，超载运行。

3、 吊篮使用人员如在出租方驻现场人员提出吊篮故障后仍带病使用的，对出现后果责任自负。

4、 吊篮使用人员不得擅自对吊篮故障进行维修，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5、 在暴雨、大雪及风速大于5级时不准升空作业。

6、 吊篮使用时如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后果责任自负。

三、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1、 双方共同遵守各级各项安全管理法规，共同遵照执行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说明。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要互相监督、互相帮助、公平处理，确保高处作业吊篮施工工程顺利进行。

四、补充条款：

1、出租单位在安装外用吊篮时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和吊篮安装的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如在吊篮安装工程中，因违章作业或机械自身故障问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吊篮出租单位承担。(包括外吊篮的拆除)

2、出租方的现场值班维修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若承租方在吊篮使用过程中，出现机械故障，找不到维修工，由此出现的损失和责任一律由出租方负责。

本协议作为租赁合同的补充文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工程名称：

出租方(公章)： 承租方(公章)：

出租方 承租方

安全负责人签字： 安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吊篮租赁合同篇十三**

承租单位：(甲方)

出租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吊篮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吊篮押金：

甲方租用乙方吊篮合同签字后，每台支付押金元。押金一次性付清，使用完毕结算时其押金可抵交租金。

二、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吊篮进退场清单签字手续;施工现场就近

2、承担吊篮自进入施工现场后所发生的丢失及损坏的经济赔偿(附赔偿价格表)。保证吊篮在使用过程中不交叉施工，不作为垂直运输工具作业;更不能转租或租借给他人使用，否则租金加倍;施工作业人员要爱护吊篮设施，不要把玻璃胶、涂料及其他腐蚀物涂抹在钢丝绳或电气设施及其他部件上，以保证吊篮安全正常使用，否则后果自负。

三、乙方责任：

1、按甲方要求及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协助指导甲方安装并调试。甲方租赁10台以上，乙方可派专业人员

2、指导乙方作业人员掌握和熟悉吊篮操作规程及吊篮各部设施性能，有权监督甲方操作人员是否持证安全操作;否则有权停止作业，甲方要承担其违章责任及损失。

四、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都应该严格执行合同，遵守合同附件一“安全协议”和附件二“吊篮安全操作规程”条款。

2、甲方应对其施工违章操作，违反“安全协议”和“吊篮安全操作规程”相关条款所发生的种种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五、吊篮租金费用标准(不含税)：

1、吊篮租金：元/月/台，夜间使用/小时;

2、吊篮安装费：元/台次;

3、吊篮拆卸费：元/台次;

4、吊篮移位费：元/台次;

5、技术人员每人每天元。

6、吊篮进出场费：由甲方承担。

六、吊篮费用计核原则：

1、吊篮租金以吊篮进入施工现场之日算起，至离开甲方施工现场之日为止，连续累计收取租金(依据双方代表签字的吊篮“进场清单”和“退场清单”为准)。

2、吊篮自进入甲方施工现场起，因甲方及现场各种与乙方无关的原因造成影响安装及停工、其损失及全部责任由甲方负责。

3、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甲方不施工，可提出书面报停，可不计租金;如照常施工，租金照常核收。

4、由于吊篮自身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所造成的租金由乙方承担(时间不超过一天，否则扣除当天租金)。

七、租金结算及违约处罚：

甲方必须在每月日前向乙方付足上月租金，如延期支付，乙方有权停止吊篮使用，停职期间，甲方照常付费，还需按应付总额数每延期一日加付5%的违约罚金，累计计算。

八、未尽事宜：

1、因在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服务人员应在小时内赶往现场，在小时达到正常使用。

2、吊篮安装时，另搭设基础架，材料由甲方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损坏、丢失吊篮机件应照价赔偿，不得推诿扯皮，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作业，停篮期间租金照常核收。

4、甲方夜间使用吊篮，乙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

5、乙方服从甲方的指定位置安装，尽量不破坏防水层，如若损坏责任由甲方承担。

6、合同签订后，如一方单方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租期总租金额的5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在合同期内，甲方享有吊篮的使用权，吊篮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7、甲方在租赁吊篮期间，乙方不承担因雨、雪等天气因素或停电等所造成的停篮费用。

8、吊篮租赁最低30天起租，不足30天按30天计算租金，超过30天按实际天数计算。

九、附：“安全协议”、“吊篮安全操作规程”各一份，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签字盖章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仲裁委仲裁，或在合同地法院依法解决。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建筑吊篮租赁合同篇十四**

出租方：

地址：

承租方：\_\_\_\_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_\_\_\_

供需双方根据我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公平、信用的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一、承租方因工程需要向出租方租用高空作业吊篮，用于遵义九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外墙工程。

二、吊篮长度 6 米， 施工高度 120 米， 前梁伸出量不大于 1.5 米，限载 800 公斤。

三、租金及付费方式：

1. 租金：40.00元/天x台(不含税价)，三十天起租。

2. 租金在吊篮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承租方按月支付租金。

四、租期：出租方吊篮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时间在三天以内)，交付承租方验收签字之日起至单个工程竣工通知出租方止。因恶劣天气连续4天以上不能施工租期顺延，租期约120 天。

五、吊篮的进、出场，运输由出租方负责。

六、安装、移位、拆除承租方协助出租方对吊篮进行安装、移位、拆除，出租方负责解决技术性问题。承租方负责在安装过程中解决垂直运输工具、设备、搬运辅助劳动力及相关费用。

七、出租方的责任：

1、出租方在安装吊篮调试过程中，需提供一名技术骨干进行指导安装。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2、出租方对吊篮的完好性、安全性负一切责任，因吊篮设备质量原因造成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出租方承担。

3、出租方必须固定一名技术人员现场随时进行技术指导。如因吊篮出现故障出租方必须在两小时内修复，否则免除当天所有租赁费用。如承租方违章操作或不按协议内容使用吊篮，出租方有权令其停工，停工期间租赁费照常收取(以承租方签字为据)。

八、承租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由承租方提供小工协助出租方安装及调试吊篮，并负责垂直运输。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出租方必须固定操作人员，并有责任教育其严格遵守出租方提供的《说明书》中内容。对违章操作和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吊篮损坏承担全部的损失。

3、对租用的吊篮应妥为爱护，归还时应保证吊篮完好、齐全、清洁(除吊篮自身损耗外)。如有丢失、损坏应负赔偿责任(见出租明细价格，赔偿明细价格)。如遇雷雨、雾天或5级风以上天气应停止使用并妥善覆盖电机部分，防止电机进水，造成损失的由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特殊情况，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随附《z lp系列电动吊篮使用说明书》一份。出租方提供的证件必须真实有效，承租方是在对出租方所有证件齐全的情况下签订的本合同。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违约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提请承租方当地法院进行申诉。

其它约定事项：

出租方：

代表人：

地址：

承租方：

地址：

日期：

**建筑吊篮租赁合同篇十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订吊篮租赁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一、乙方向甲方租赁吊篮的型号、数量、日租金：

电动吊篮 ，租金每台每天 元。暂定 台（以使用台数发生量为准）。

二、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押金：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运转良好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押金 元。

四、付款方式、计费方式：

1、吊篮自进场安装完毕、验收成功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费。

2、收费日期以双方负责人签署的进、退厂清单为准。

3、乙方不定期支付，按实际使用天数，工程完工年底结清。

五、租赁吊篮的交接方式

1、运输吊篮进出场运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委托甲方代办，往返运费 元。在支付设备押金时一起支付。

2、交接方式：吊篮进场和拆除退场时，由双方指定人员共同验收，并签署交接文件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指定 为共同验收人员。吊篮进场及归还原则是一次进行，特殊情况可分次进行。

六、甲方承担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吊篮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

2、正常磨损范围内，负责设备的维修及更换损件。

3、在吊篮交付使用前，甲方对乙方进行吊篮安全操作规程及日常保养工作的技术培训，上班时必须戴好安全帽、安全带，不准穿拖鞋上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认真做好班前交底工作。

七、乙方承担责任及义务：

（一）、乙方承担责任：

1、乙方必须派工人在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设备的搬运、安装和拆卸。

2、乙方必须按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乙方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不系安全带或不正确使用安全带而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吊篮的日常保养工作，保持设备清洁，甲方负责保养和检修。

4、乙方经对吊篮验收入场后使用期间而造成的吊篮损坏、人员伤亡事故，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负。如设备发生质量故障由甲方负责。

5、租赁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转租、转借第三方使用，不得变卖、改装或作抵押他方。

6、不得在施工过程中任意加长或改作业面宽度，否则设备、人员出现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吊篮需在同一地点移动位置，但移动完，安装好后，应双方技术人员共同验收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义务：

1、指定专人进行双方工作衔接，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提供就近的电源，（电源应有漏电保护装置）。协助解决进现场电梯运输：根据需要协助解决存放物料的工作间；协助解决甲方工作人员及设备的进出场手续。

2、吊篮进场后的保卫工作。如发生机件丢失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以《配件单价表》的价格赔偿，甲方设备及零件数量由乙方签认甲方提供的进场单。

3、吊篮在安装、调试、使用及拆卸过程中，不得有其它垂直交叉作业，否则甲方现场领班及安全员有权提出纠正，必要时有权勒令乙方停止。

4、须爱护吊篮设备，要求工作人员不要将玻璃胶、涂料、电焊渣、水泥砂浆等废料遗弃在吊篮上。特别注意钢丝绳上不得粘有上述涂料、废料。及其它有损钢丝绳的物质，以保证吊篮作业安全，若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检修，检修费用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提供现场安装吊篮劳动力。如：装卸车、垂直运输、吊篮安装拆卸等所需劳动力。

6、负责提供电源、主电箱以及甲方人员住宿。

八、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附件：《安全协议》《电动吊篮安全操作规程》，必须按操作规程规定的方式工作。

2、乙方应对违规操作（违反《安全协议》及《电动吊篮安全操作规程》的相应条款）所引发事故后果自负。

3、在租赁期间内因乙方责任致使租赁物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分歧。应按合同的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诉讼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一至九条的任一条规定即视作违规，违约方按实际应付租金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本合同及《安全协议》同时生效。

备注：甲方出租方施工期间必须配备维修人员和设备调试，保证正常使用，如设备故障不能正常使用超过5小时不计租费。甲方人员在乙方工地生产作业，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定，严禁酒后上岗，违规操作。否则乙方有权对违规当事人按着乙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罚款在甲方租赁费中扣除。

甲方： 乙方： （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吊篮租赁合同篇十六**

为保证高处作业吊篮的正常使用和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特定一下安全措施：

一、乙方负责吊篮操作人员的操作培训，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负责吊篮施工方案的编制，并确保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二、乙方负责进场设备的安全性和完好性，若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指派专人接受乙方技工知道及吊篮的技术培训，要认真学习安装技术要领，在以后的安装拆卸过程中，应按照第一次安装的规范进行，不得任意更改随意安装，移位改动吊篮必须经乙方技工验收后方能使用。

四、承租方人员不得自行随意拆除改换吊篮部件。不得限制安全锁摆臂行程或改装安全装置。吊篮在使用过程中，提升机出现异常现象，电器元件烧坏等情况时，用户必须停止使用，如若继续使用，出现任何问题，责任自负。

五、使用吊篮人员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操作上岗证，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等有碍高空作业的病症，使用吊篮人员不得饮酒、必须戴安全帽，穿防滑鞋，佩戴安全带，并将安全带与独立的吊篮安全绳上的安全扣连接牢固，否则责任自负。

六、吊篮上装有易燃品时，使用人员不得吸烟，并远离电焊等火源，否则责任自负。

七、每次使用前，使用人员应对吊篮配种、悬挂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并在距地面1米左右将吊篮上下升降数次，确认无误后方可使用。严格按使用说明书要求执行。

八、严禁超载运行，吊篮限乘2人，严禁超员，严禁垂直运输使用，违者责任自负。

九、收工时盖好提升机与电控箱，开工前要严格检查，防止异物卷进电机，吊篮10米范围内不得有高压电线设施。严禁大风、大雨、大雪天气操作使用吊篮，严禁夜间操作使用吊篮！违者责任自负。

十、如涉及电焊作业不得使用吊篮接零，禁止将电焊机放在吊篮上，电焊手把及夹持的电焊条不得触及吊篮的任何部位，如使用电焊时，提升机上下两段2米钢丝绳应用防火材料遮盖。违者责任自负。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吊篮租赁合同篇十七**

甲方(总包单位)：

乙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